

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檢討會議(2)會議紀錄

時 間：(1)103 年 3 月 3 日下午 4:00~5:10
(2)10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:00~4:30

地 點：綜合大樓 2 樓 212 會議室

主 席：徐校長守德

記 錄：范桂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參、提醒事項暨決議

一、各單位在提出回覆改善情形時，請以條列式分點（每一點敘述文字儘量不超過2行）回應並請切題回應，文字敘述說明字數應超過評鑑意見。

二、改善情形欄位，應敘明具體事項（例如提到機制時，要提出是何種機制，提到辦法時，要列出是何種規章、辦法及條文內容概要）。

三、改善情形能量化者請儘量以量化回應。

四、各單位橫向聯繫回應問題時，請以院為單位向協助單位提出，並作整體性之回應，切勿以「建請○○單位回應」之文字呈現。

五、在自我檢核欄位之已完成及未完成中間增列「進行中」選項。

六、下一次自我評鑑檢討會議(3)預定於6月份行政會議後接續召開。

肆、主席結論

伍、散會